

股票代碼：6199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地 址：桃園市平鎮區洪圳路 385-3 號

電 話：(03)460-4000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	
二、目 錄		—	
三、聲明書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1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2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3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4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5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5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5~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3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2	
(七)關係人交易		53	
(八)質押之資產		5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4	
(十二)其 他		5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	
3. 大陸投資資訊		54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55~56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振 寬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1 5 日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

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投資性不動產是否具有減損跡象之評估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報導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為 137,272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17%，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投資性不動產具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

如附註六(十)所述，管理階層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公允價值模式以評估前述投資性不動產之可回收金額，並按季定期評估前述投資性不動產是否有減損跡象而須執行減損測試。由於評估前述投資性不動產是否有減損跡象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資產減損評估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評估報告，查詢管理階層評估前述投資性不動產之內部資訊及外部資訊，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適時更新。
2. 查詢前述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公告現值是否有下跌情形。

其他事項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

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

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孟達

會計師：林春枝

核准簽證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及六)	\$ 282,738	36	\$ 204,567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四及六)	51,043	6	48,651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四及六)	25,843	3	37,181	5		
1200	其他應收款(註六)	113	—	39,222	5		
130x	存貨(註四及六)	227,889	29	232,327	30		
1410	預付款項(註六)	2,316	—	25,211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8	—	2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註六)	20,191	3	16,62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10,221	77	603,813	77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及六)	23,246	3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註四及六)	—	—	18,254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及六)	7,059	1	4,711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註四及六)	137,272	17	141,519	18		
1780	無形資產(註四及六)	1,566	—	1,853	—		
1920	存出保證金	3,007	—	1,26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註六)	14,050	2	14,325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6,200	23	181,928	23		
	資產總計	\$ 796,421	100	\$ 785,741	100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註六)	\$ 29,035	4	\$ 24,178	3		
2170	應付帳款	—	—	1,122	—		
2200	其他應付款(註六)	13,979	2	12,84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註四及六)	2,368	—	2,551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註四及六)	329	—	37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7	—	13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5,858	6	41,196	5		
25xx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註四及六)	14,050	2	14,325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註四及六)	161	—	92	—		
2645	存入保證金(註七)	700	—	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911	2	14,517	2		
2xxx	負債總計	60,769	8	55,713	7		
31xx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註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617,600	77	617,600	79		
3200	資本公積	684	—	684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311	1	6,78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0,312	13	100,804	1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779	1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3,194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34,686	92	729,068	93		
36xx	非控制權益	966	—	960	—		
3xxx	權益總計	735,652	92	730,028	9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96,421	100	\$ 785,741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四、六及七)	\$ 88,059	100	\$ 111,893	100
5000	營業成本(註六)	(32,276)	(37)	(36,463)	(33)
5900	營業毛利	55,783	63	75,430	67
6000	營業費用(註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044)	(15)	(12,548)	(11)
6200	管理費用	(30,518)	(35)	(27,846)	(2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930)	—	(51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492)	(50)	(40,905)	(36)
6900	營業淨利	10,291	13	34,525	3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註六)	2,475	3	2,866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註六及七)	3,471	4	195	—
7050	財務成本	(9)	—	(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937	7	3,053	3
7900	稅前淨利	16,228	20	37,578	34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及六)	(3,244)	(4)	(2,319)	(2)
8200	本期淨利	\$ 12,984	16	\$ 35,259	3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5,032	6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8,968)	(19)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5,032	6	\$ (18,968)	(19)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016	22	\$ 16,291	1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2,978	16	35,247	32
8620	非控制權益	6	—	12	—
		\$ 12,984	16	\$ 35,259	3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8,010	22	16,279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6	—	12	—
		\$ 18,016	22	\$ 16,291	15
9750	每股盈餘(元)(註六)				
	基本每股盈餘	\$ 0.21		\$ 0.57	
	稀釋每股盈餘	\$ 0.21		\$ 0.5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項	目	保留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	合計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617,600	684	5,858	1,129	65,356	22,162	\$	948	\$	713,737
—	民國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28	—	(928)	—	—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129)	1,129	—	—	—	—	—
D1	民國106年度稅後淨利		—	—	—	—	35,247	—	—	12	—	35,259
D3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968)	—	—	—	(18,968)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17,600	684	6,786	—	100,804	3,194	\$	960	\$	730,028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17,600	684	6,786	—	100,804	3,194	\$	960	\$	730,028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2,407	(3,194)	747	—	—	(40)
A5	107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617,600	684	6,786	—	103,211	—	747	960		729,988
—	民國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525	—	(3,525)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352)	—	—	—	—	(12,352)
D1	民國107年度稅後淨利		—	—	—	—	12,978	—	—	6	—	12,984
D3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032	—	—	5,032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17,600	684	10,311	—	100,312	\$	5,779	966	\$	735,65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7年度	106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228	\$ 37,57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科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7,130	6,877
A20200	攤銷費用	464	39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930	51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2,392)	(691)
A20900	利息費用	9	8
A21200	利息收入	(1,412)	(1,271)
A21300	股利收入	(1,064)	(1,59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益	16	—
A31130	應收票據	—	1,056
A31150	應收帳款	9,408	(16,8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9,124	(38,940)
A31200	存貨	4,438	(1,118)
A31230	預付款項	22,895	(20,66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2)	(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563)	(3,130)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4,857	4,882
A32150	應付帳款	(1,122)	1,1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35	455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42)	5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	(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97,994	(31,3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97	1,282
A33200	收取股利	1,064	1,595
A33300	支付利息	(9)	(8)
A33500	支付所得稅	(3,358)	(2,4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7,088	(30,942)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246)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0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42)	—
B04500	購入無形資產價款(註六)	(177)	(43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165)	26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8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35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52)	(68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	78,171	(31,35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4,567	235,92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2,738	\$ 204,56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於民國 82 年 4 月 3 日設立，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1 年 11 月 4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上櫃買賣，自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起變更為櫃檯買賣管理股票，並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7 日起變更為一般櫃檯買賣股票。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更名案，由原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取得經濟部核准且完成相關變更登記事宜。

本公司原主要經營之業務為電腦週邊設備、介面卡及儲存系統硬碟機及讀卡機等研發、設計、生產、組裝、測試、製造及買賣業務，自民國 101 年起新增租賃業務，自民國 102 年起新增葬儀相關服務，自民國 106 年起陸續新增電子材料貿易業務及電子材料產銷業務。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準則之影響：

除下列所述者外，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1)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①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②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則其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與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04,567	\$ 204,567	(a)
股票投資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8,651	48,65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8,254	18,214	(b)
應收票據及帳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7,181	37,181	(a)
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9,222	39,222	(a)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6,628	16,628	(a)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重分類、再衡量相關資訊如下：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帳面金額		保留盈餘 影響數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明
	(IAS 39)			(IFRS 9)	再衡量			
權益工具	\$ —	\$ 18,254	\$ (40)	\$ 18,214	\$ 2,407	\$ (40)		
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IAS 39)重分類	18,254	(18,254)	—	—	—	—		(b)
	<u>\$ 18,254</u>	<u>\$ —</u>	<u>\$ (40)</u>	<u>\$ 18,214</u>	<u>\$ 2,407</u>	<u>\$ (40)</u>		

說明：

(a)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未因追溯適用而產生重大影響數。

(b)原依 IAS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合併公司選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54 仟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另外，原依 IAS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已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減少(40)仟元。合併公司原 IAS 39 已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股票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 2,407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2,407 仟元。

2. IFRS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15 係規範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辨認客戶合約；
-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決定交易價格；
-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並無相關累積影響數，並且不重編民國 106 年度比較資訊。

適用 IFRS 15 後，合併公司收入認列金額將視合併公司履約與客戶付款間之關係，將該合約列報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對於未具有無條件收取權利者，單獨列報為合約資產，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係於認列收入時全數認列應收帳款；另依合約約定已收取或已可自客戶收取對價而須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列為合約負債、在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係認列為預收款項。除此之外該準則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追溯適用 IFRS 15 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如下：(資產及權益均無影響)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7年1月1日 調整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調 整後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	\$ —	\$ 24,178	\$ 24,178
預收款項	24,178	(24,178)	—
負債影響	\$ 24,178	\$ —	\$ 24,178

合併公司若於民國 107 年繼續採用 IAS 11、IAS 18 及相關解釋處理，其與採用 IFRS 15 處理之差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調整前金額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	\$ (29,035)
預收款項增加	29,035
負債影響	\$ —

(二) 尚未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9 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1月1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1月1日(註2)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1月1日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與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集團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並選擇僅就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修改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不重新評估先前已依 IAS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對於先前依 IAS 17 及 IFRIC 4 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則仍依先前之方式處理而不適用 IFRS 16。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集團為承租人之會計處理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集團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及短期租賃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將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將列為營業活動。

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集團選擇採用修正式追溯適用 IFRS 16，亦即不重編比較期資訊，而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本集團原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乘人小客車之租賃負債，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相關之使用權資產將按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

除下述權宜作法(2)所述之虧損性租賃合約外，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於過渡至 IFRS 16 時，本集團將應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就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為止認列之虧損性租賃之任何負債準備金額，調整使用權資產，而不依 IAS 36 評估減損。
- (3)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4)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5)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對於原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相較於適用 IAS 17 及相關解釋之規定，本集團採用 IFRS 16 處理後之差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之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1,461	\$ 1,461
資產影響	\$ —	\$ 1,461	\$ 1,461
租賃負債—流動	\$ —	\$ 798	\$ 798
租賃負債—非流動	—	681	681
負債影響	\$ —	\$ 1,479	\$ 1,479
未分配盈餘	\$ 100,312	\$ (18)	\$ 100,294
權益影響	\$ 100,312	\$ (18)	\$ 100,294

2.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本集團須假設稅捐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捐機關接受，本集團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捐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本集團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集團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集團選擇於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預計上述改變並無重大影響。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FRS 3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2)
IAS 1及IAS 8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註3)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2020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收購適用此項修正。

註3：202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以下簡稱「合併財務報表會計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使用部分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於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等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追溯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選擇不重編 106 年之財務報表及附註，並將差額認列於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民國 106 年之財務報表及附註係依據 IAS 39、IAS 11、IAS 18 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編製。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特殊目的個體)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之所有權權益 及表決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天品國際(股)公司	殯葬設施經營業	99.70%	99.70%	(1)
本公司	永恆生命事業(股)公司	殯葬禮儀服務業	100.00%	100.00%	(2)

(1) 合併公司係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0 日參與天品國際(股)公司之現金增資，並於同期間接取得董事席次過半而取得其控制能力；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0 日增加對天品國際(股)公司之持股，持股比例由原 42% 上升至 67.99%，業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完成相關過戶程序。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7 日及 11 月 30 日分別自其他股東購入天品國際(股)公司之股權 9,499 仟股及 12 仟股，持股比例由原 67.99% 上升至 99.70%，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共計持股 29,909 仟股，持股比例為 99.70%。

(2)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新增設立永恆生命事業(股)公司，投資金額為 3,000 仟元，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100%。

(3) 有關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彙整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總資產	\$ 341,650	\$ 336,900
總負債	(56,539)	(54,557)
淨資產	\$ 285,111	\$ 282,343
合併公司所享有子公司淨資產之份額	284,270	281,509
	107年度	106年度
總收入	\$ 51,423	\$ 44,326
年度總損益	\$ 2,767	\$ 4,927
合併公司所享有子公司淨損益之份額	\$ 2,761	\$ 4,914
合併公司所享有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 —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倘於重評估後，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仍超過移轉對價、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公允價值之總數，則該差額為廉價購買利益，並立即認列為損益。

(六) 外幣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以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3.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七)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八)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 107 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民國 106 年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②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③ 係依書面之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合併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107 年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2)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①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②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本集團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合邦電子(股)公司普通股及鉅航科技(股)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民國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附註四(八)及附註六(二)。

4. 放款及應收款-民國 106 年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民國 106 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民國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民國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與其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

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九) 存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之存貨外，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呆滯及不良存貨已提適當之備抵損失，呆滯及跌價損失列為當期營業成本。

在建工程包括營建土地及工程成本，俟完工後，按靈骨塔位及土葬區位之售價比例就永久使用權已移轉客戶部分，轉列當期營業成本，其餘部分轉列待售零骨塔位及土葬區位。

正在進行使在建工程(包括土地及興建中工程)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待售零骨塔位及土葬區位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

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採成本模式評價。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攤銷金額係依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電腦軟體3年。估計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預期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有重大變動時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修正處理。

無形資產項目進行部分重大重置、處分或報廢及辦理資產重估價之會計處理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因虧損性合約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應列並衡量為負債準備。當所簽訂之合約其履行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視為存在虧損性合約。

當銷售商品負有保固義務，其預計維修成本之負債準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義務所須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產品之銷售日認列。

(十五) 收入認列

民國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若幾乎同時與同一客戶或客戶之關係人簽訂數個合約，且該等合約係(1)為單一商業目的以包裹議定、(2)其中一合約之對價取決於其他合約之價格或履約結果，或(3)該等合約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係為單一履約義務，則合併公司將該等合約係以單一合約處理。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係於上列條件滿足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合約資產並於履行剩餘義務後轉列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加工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相關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於提供服務時係認列合約資產，待勞務提供完成時轉列應收帳款。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民國 106 年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 合併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加工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相關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收入。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七)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非屬融資租賃之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融資租賃下，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款。融資租賃收益予以分攤至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租賃相關之未到期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入，除非另有系統化的方式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形態。

2.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3.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租賃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租賃開始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並同時認列融資租賃義務。

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義務，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財務費用係立即認列為損益。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除非另有系統化的方式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經濟效益消耗之時間形態。

(十八)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異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四)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五)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與獎勵，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六)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55	\$ 156
支票存款	19	14
活期存款	86,189	33,825
外幣存款	2,875	12,072
定期存款	193,500	158,500
	\$ 282,738	\$ 204,567

1. 合併公司自取得日起逾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資金需求，故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2. 上述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0.66%~0.795%	0.60%~0.795%

3. 合併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事。

(二)透過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
上市公司	99,985	99,98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8,942)	(51,334)
合 計	\$ 51,043	\$ 48,651
質押情	無	無

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分別為 2,392 仟元及 691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六(廿一)。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上櫃公司股票	\$ 23,026	\$ —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220	—
合 計	\$ 23,246	\$ —
質押情形	無	無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 合併公司投資國內上櫃公司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私募普通股 2,206 仟股已滿 3 年，惟因該被投資公司未符合「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顯示無累積虧損且淨值為正數者」之規定，故持續處於閉鎖期而無法申報辦理轉讓交易。

(2) 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為 5,032 仟元，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項下。

(三)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上櫃公司股票	\$ —	\$ 17,865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389
	<u>\$ —</u>	<u>\$ 18,254</u>
質押情形	—	無

1. 合併公司投資國內上櫃公司合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私募普通股 2,206 仟股已滿 3 年，惟因該被投資公司未符合「最近期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顯示無累積虧損且淨值為正數者」之規定，故持續處於閉鎖期而無法申報辦理轉讓交易。

2.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為 (18,968) 仟元，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項下。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217	\$ 9,673
應收分期帳款	26,837	29,349
減：備抵損失	(376)	(511)
未實現利息收入	(835)	(1,330)
淨 額	<u>\$ 25,843</u>	<u>\$ 37,181</u>

1. 上述應收款項均為因營業而發生。

2.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分期付款銷貨產生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預計收款年度如下：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民國 107 年度	\$ —	\$ 14,322
民國 108 年度	13,715	9,356
民國 109 年度	8,604	4,635
民國 110 年度	3,144	548
民國 109 年~115 年度	1,374	488
淨 額	\$ 26,837	\$ 29,349

3.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 25,305	\$ 36,515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 天內	82	44
31 至 60 天	64	30
61 至 90 天	7	25
91 天以上	9	56
	\$ 25,467	\$ 36,670

4. 本集團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含關係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 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	\$ 25,843	\$ —
逾期 121 天以上	100%	376	(376)	—
合計	—	\$ 26,219	\$ (376)	\$ 25,843

	106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備抵損失(存續期 間預期信用損失)	攤銷後成本
	未逾期	0%	\$ 37,181	\$ —
逾期 121 天以上	100%	511	(511)	—
合計	—	\$ 37,692	\$ (511)	\$ 37,181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集團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本集團於 107 年沖銷合約金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 2,065 仟元。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7 年度		
	個別評估	群體評估	合 計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	\$ 511	\$ —	\$ 511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35)	—	(135)
期末餘額	\$ 376	\$ —	\$ 376

	106 年度		
	個別評估	群體評估	合 計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	\$ —	\$ —	\$ —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511	—	511
期末餘額	\$ 511	\$ —	\$ 511

(五) 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代採購電子材料款	\$ —	\$ 38,961
其他應收款	113	261
	\$ 113	\$ 39,222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代採購電子材料款係合併公司銷售太陽能原物料之金額 40,785 仟元，扣除本公司採購電子材料應收佣金 1,824 仟元(帳列「應收帳款」項下)後之餘額 38,961 仟元。

(六) 存貨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7,875	\$ 4,739
原 料	—	4,113
物 料	—	34
在 製 品	—	494
待售靈骨塔	27,747	30,680
在建靈骨塔	192,267	192,267
	\$ 227,889	\$ 231,327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在建靈骨塔利息資本化金額均為 0 元。
2.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均無提供抵押或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擔保之情形。

(七) 預付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737	\$ 647
預付貨款	—	2,645
其他預付款	—	19,646
留抵稅額	1,579	2,273
	<u>\$ 2,316</u>	<u>\$ 25,211</u>

上述其他預付款係合併公司預付採購電子材料款。

(八)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用途受限制活期存款	\$ 1,191	\$ 1,128
用途受限制定期存款	19,000	15,500
	<u>\$ 20,191</u>	<u>\$ 16,628</u>

上述用途受限制之銀行存款係合併公司為維護殯葬設施之安全、整潔、舉辦祭祀活動及內部行政管理所需，向客戶一次或定期收取之費用成立管理費專戶專款專用。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分	期末餘額
<u>原始成本</u>					
房屋及建築物	\$ 7,578	\$ 5,037	\$ —	\$ —	\$ 12,615
電腦通訊設備	61	—	(61)	—	—
辦公設備	1,623	—	—	—	1,623
運輸設備	2,473	—	—	—	2,473
其他設備	985	209	—	—	1,194
小計	<u>12,720</u>	<u>5,246</u>	<u>(61)</u>	<u>(61)</u>	<u>17,905</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物	5,402	1,916	—	—	7,318
電腦通訊設備	44	2	(46)	—	—
辦公設備	945	341	—	—	1,286
運輸設備	1,081	472	—	—	1,553
其他設備	537	152	—	—	689
小計	<u>8,009</u>	<u>2,883</u>	<u>(46)</u>	<u>(46)</u>	<u>10,846</u>
淨額	<u>\$ 4,711</u>	<u>\$ 2,363</u>	<u>\$ (15)</u>	<u>\$ (15)</u>	<u>\$ 7,059</u>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6 年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u>原始成本</u>				
房屋及建築物	\$ 7,578	\$ —	\$ —	\$ 7,578
電腦通訊設備	61	—	—	61
辦公設備	1,735	—	(112)	1,623
運輸設備	2,473	—	—	2,473
其他設備	1,391	—	(406)	985
小 計	13,238	—	(518)	12,720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物	3,843	1,559	—	5,402
電腦通訊設備	29	15	—	44
辦公設備	701	356	(112)	945
運輸設備	579	502	—	1,081
其他設備	744	199	(406)	537
小 計	5,896	2,631	(518)	8,009
淨 額	\$ 7,342	\$ (2,631)	\$ —	\$ 4,711

1.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3~5 年
電腦通訊設備	3 年
辦公設備	3~5 年
運輸設備	3~5 年
機器設備	5 年
其他設備	3~10 年

2. 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提供抵押或擔保之情形。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事。

(十) 投資性不動產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u>原始成本</u>				
土 地	\$ 47,861	\$ —	\$ —	\$ 47,861
建 築 物	152,424	—	—	152,424
小 計	200,285	—	—	200,285
<u>累計折舊</u>				
建 築 物	58,766	4,247	—	63,013
小 計	58,766	4,247	—	63,013
淨 額	\$ 141,519	\$ (4,247)	\$ —	\$ 137,272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6 年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u>原始成本</u>				
土 地	\$ 47,861	\$ —	\$ —	\$ 47,861
建 築 物	152,424	—	—	152,424
小 計	200,285	—	—	200,285
<u>累計折舊</u>				
建 築 物	54,520	4,246	—	58,766
小 計	54,520	4,246	—	58,766
淨 額	\$ 145,765	\$ (4,246)	\$ —	\$ 141,519

1.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主建物係以直線法按 5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附屬建物係以直線法按 5~1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2.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 299,429	\$ 299,429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中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鑑價報告為基礎，土地係按比較法及土地開發法分析價格之加權平均推定，建築物則依成本法進行評價。合併公司經衡量其他外部資訊及投資性不動產之相關收益等綜合因素後，認定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價值與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並無重大差異，故該鑑價報告結果仍屬允當。

3.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3,235 仟元及 3,547 仟元。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一) 無形資產

	107 年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u>原始成本</u>				
電腦軟體	\$ 2,543	\$ 177	\$ —	\$ 2,720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	\$ 690	\$ 464	\$ —	\$ 1,154
淨 額	\$ 1,853	\$ (287)	\$ —	\$ 1,566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106 年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期末餘額
<u>原始成本</u>				
電腦軟體	\$ 363	\$ 2,180	\$ —	\$ 2,543
	期初餘額	攤銷費用	處 分	期末餘額
<u>累計攤銷</u>				
電腦軟體	\$ 292	\$ 398	\$ —	\$ 690
淨 額	\$ 71	\$ 1,782	\$ —	\$ 1,853

(十二) 合約負債－流動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預收塔位貨款	\$ 1,635	\$ 1,759
預收塔位管理費	27,400	22,419
合 計	\$ 29,035	\$ 24,178

預收塔位管理費係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5 條規定向墓主及存放者收取之管理費，並以管理費設立專戶，專款專用，用以維護殯葬設施安全、整潔、舉辦祭祀活動及相關內部行政管理等支出。上揭管理費銀行專戶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六(八)。

(十三) 其他應付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殯葬管理費	\$ 5,854	\$ 4,875
應付勞務費	3,416	3,220
應付薪資及獎金	2,559	2,551
其 他	2,150	2,198
合 計	\$ 13,979	\$ 12,844

應付殯葬管理費係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6 條規定應將管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提撥百分之二，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成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支應重大事故發生或經營不善致無法正常營運時之修護、管理等費用。惟因殯葬設施經營商業同業公會尚與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溝通協商中，故合併公司僅先依規定估列，尚未實際提撥。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 負債準備

	107 年度			
	寄存塔位	員工福利	違約損失	合 計
期初餘額	\$ 14,325	\$ 259	\$ 112	\$ 14,696
本年度認列負債準備	—	—	—	—
本期已發生且已沖減金額	(275)	(5)	(37)	(317)
期末餘額	\$ 14,050	\$ 254	\$ 75	\$ 14,379
列為負債準備—流動	\$ —	\$ 254	\$ 75	\$ 329
列為負債準備—非流動	\$ 14,050	\$ —	\$ —	\$ 14,050

	106 年度			
	寄存塔位	員工福利	違約損失	合 計
期初餘額	\$ 14,944	\$ 207	\$ 112	\$ 15,263
本年度認列負債準備	—	52	—	52
本期已發生且已沖減金額	(619)	—	—	(619)
期末餘額	\$ 14,325	\$ 259	\$ 112	\$ 14,696
列為負債準備—流動	\$ —	\$ 259	\$ 112	\$ 371
列為負債準備—非流動	\$ 14,325	\$ —	\$ —	\$ 14,325

各類負債準備性質說明如下：

1. 寄存塔位

合併公司於民國101年度向天品山莊之前任經營者購買「天品山莊」土地所有權，雙方約定合併公司應概括承受前任經營者已銷售但未交付予客戶之花牆區靈骨塔位。

上揭靈骨塔位於經濟實質係屬於客戶暫時寄存於合併公司之塔位，合併公司對於上揭靈骨塔位負有交付予客戶之義務，故合併公司爰依當時購買「天品山莊」土地所有權取得之折價金額為計算基礎推估上揭靈骨塔位之公允價值，以相同金額估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及「負債準備—非流動」項下。

2.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依歷史經驗及管理階層之判斷估計，於員工提供服務之年度估列帶薪休假之預期成本列為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違約損失

合併公司於民國95年推出彩虹服事預購靈骨塔位計畫，因上揭計畫變更以致無法持續完成，合併公司於民國102年度已陸續與原計畫參與者協議退回已預收之款項並依約加計回饋金，以取消原已簽訂之預購協議。

合併公司於民國103年度就尚未與原計畫參與者協議退回已預收之款項並依約加計回饋金部分已估列負債準備。

(十五) 員工退休金

合併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計畫，係屬確定提撥計畫。前述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依上述相關規定，合併公司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40仟元及691仟元。

(十六)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140,000	140,000
額定股本	\$ 1,400,000	\$ 1,400,000
已發行股數(仟股)	61,760	61,760
已發行股本	\$ 617,600	\$ 617,600

(1) 上列股本種類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均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民國107年及106年度，本公司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均為61,760仟股且均未變動。

2. 資本公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股本溢價	\$ 684	\$ 684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或以現金分配，惟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股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股東紅利前先行扣除，嗣後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為稅前淨利之 0.5% 至 1.5%，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稅前淨利之 1%，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息及紅利分派之。

本公司為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分配政策，除因應上段所述酌保留部分盈餘外，剩餘部分以 30% 至 80% 為股利分配之原則。股利之發放得以股票股利搭配現金股利為之。若有發放現金股利時，其數額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 10%，惟分配比例低於每股 0.1 元時，得全數改發放股票股利。上述盈餘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決議承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及 106 年 6 月 16 日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舉行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每股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525	\$ 928		
特別盈餘公積	—	(1,129)		
現金股利	12,352	—	\$ 0.20	—
股票股利	—	—	—	—
	<u>\$ 15,877</u>	<u>\$ (201)</u>		

註：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及 106 年 3 月 15 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每股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298		
現金股利	12,352	\$ 0.20		
	<u>\$ 13,650</u>			

有關民國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民國 107 年度依修正後公司章程規定為基礎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分別為 15 仟元及 0 仟元。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民國 106 年度依修正後公司章程規定為基礎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分別為 36 仟元及 0 仟元。上述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與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員工酬勞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上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派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十七)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數仟股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107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之 本期淨利(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 12,978	61,760	\$ 0.21
稀釋每股盈餘	\$ 12,978	61,760	\$ 0.21

	106 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之 本期淨利(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 35,247	61,760	\$ 0.57
稀釋每股盈餘	\$ 35,247	61,760	\$ 0.57

(十八) 營業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塔位銷售收入	\$ 50,843	\$ 57,824
電子材料銷售收入	19,805	32,044
採購電子材料佣金收入	13,609	17,214
租賃收入	3,235	3,547
勞務收入	1,448	1,316
商品銷售收入	212	178
其他營業收入	310	340
	89,462	112,46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403)	(570)
	\$ 88,059	\$ 111,893

(十九) 營業成本

	107 年度	106 年度
電子材料銷售成本	\$ 19,230	\$ 28,115
租賃成本	4,247	4,246
塔位銷售成本	2,934	3,467
勞務成本	516	376
商品銷售成本	62	50
其他營業成本	175	20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112	—
	\$ 32,276	\$ 36,463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十) 其他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收入	\$ 1,412	\$ 1,271
股利收入	1,063	1,595
	\$ 2,475	\$ 2,866

(廿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年度	106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	\$ 2,392	\$ 69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15)	—
兌換利益	872	(518)
什項收入	222	31
其他營業外損失	—	(9)
	\$ 3,471	\$ 195

(廿二) 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者	\$ 3,175	\$ 2,619
以前年度之調整	1	59
	3,176	2,678
遞延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者	52	(359)
以前年度之調整	16	—
	68	(35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3,244	\$ 2,319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之說明：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16,228 100	\$ 37,578 100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額	3,236 20	6,388 17
永久性差異	(215) (1)	168 —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款	1,975 12	1,007 3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影響數	(1,769) (11)	(5,303) (1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 —	59 —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6 —	— —
所得稅費用	\$ 3,244 20	\$ 2,319 6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61	\$ 92

4.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 62,004	\$ 62,683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22	—
預期信用損失超過稅法規定限額	399	—
未實現員工帶薪假獎金	30	26
	\$ 63,455	\$ 62,709

5.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使用之虧損扣抵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扣抵金額	最後抵減年度
民國 98 年度(核定數)	\$ 98,247	民國 108 年度
民國 99 年度(核定數)	84,738	民國 109 年度
民國 100 年度(核定數)	112,747	民國 110 年度
民國 102 年度(核定數)	14,288	民國 112 年度
	\$ 310,020	

6.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廿三) 非現金交易資訊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07 年度	106 年度
購入無形資產價款	\$ 177	\$ 2,180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	(1,744)
購入無形資產價款支付現金數	\$ 177	\$ 436

(廿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18,490	\$ 18,490	\$ —	\$ 17,098	\$ 17,098
勞健保費用	—	1,586	1,586	—	1,424	1,424
退休金費用	—	840	840	—	691	69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999	999	—	895	895
	<u>\$ —</u>	<u>\$ 21,915</u>	<u>\$ 21,915</u>	<u>\$ —</u>	<u>\$ 20,108</u>	<u>\$ 20,108</u>
折舊費用	\$ 4,247	\$ 2,883	\$ 7,130	\$ 4,246	\$ 2,631	\$ 6,877
攤銷費用	\$ —	\$ 464	\$ 464	\$ —	\$ 398	\$ 398

(廿五) 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包括投資外部事業等)需求，以保障合併公司之永續經營，能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價值。整體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廿六)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2,738	\$ 204,5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043	48,651
應收帳款	25,843	37,181
其他應收款	113	39,222
其他金融資產	20,191	16,6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3,246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254
存出保證金	3,007	1,266
	<u>\$ 406,181</u>	<u>\$ 365,769</u>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	\$ 1,122
其他應付款	13,979	12,844
存入保證金	700	100
	<u>\$ 14,679</u>	<u>\$ 14,066</u>

(1)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所有重大權益工具投資皆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2) 有關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權益工具價格上升/下降五個百分點(5%)，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增加/減少 2,552 仟元及 2,433 仟元。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權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增加/減少 1,290 仟元及 893 仟元。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3. 市場風險

(1)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受利率變動等市場風險影響微小，故未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相關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投資固定利率之定期存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單，預期並不會產生重大利率變動風險。

(2) 匯率風險

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美元)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外幣資產	\$ 94	30.72	\$ 2,875

	106年12月31日		
	外幣(美元)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外幣資產	\$ 912	29.76	\$ 27,129
外幣負債	\$ 263	29.76	\$ 7,820

敏感度分析

當美元對新台幣匯率升值5%時，合併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144仟元及965仟元；若美元對新台幣匯率貶值5%時，合併公司稅前淨利將減少(144)仟元及(965)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租賃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1)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租賃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紀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它金融工具之財務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7年12月31日			
	短期1年	2~5年	5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其他應付款	\$ 13,979	\$ —	\$ —	\$ 13,979
存入保證金	700	—	—	700
合計	<u>\$ 14,679</u>	<u>\$ —</u>	<u>\$ —</u>	<u>\$ 14,679</u>
	106年12月31日			
	短期1年	2~5年	5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性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1,122	\$ —	\$ —	\$ 1,122
其他應付款	12,844	—	—	12,844
存入保證金	100	—	—	100
合計	<u>\$ 14,066</u>	<u>\$ —</u>	<u>\$ —</u>	<u>\$ 14,066</u>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1,043	\$ 51,043	\$ 48,651	\$ 48,6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3,246	23,24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8,254	18,254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使用下列方法及假設為之：

- A.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上述金融商品亦不包含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公允價值。
-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並以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 A.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C.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推導公允價值。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1,043	\$ —	\$ —	\$ 51,043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3,246	—	23,246
非屬上市(櫃)、興櫃 公司股票	—	—	220	220
小計	\$ —	\$ 23,246	\$ 220	\$ 23,466
合計	\$ 51,043	\$ 23,246	\$ 220	\$ 74,509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8,651	\$ —	\$ —	\$ 48,651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17,865	—	—	17,865
非屬上市(櫃)、興櫃 公司股票	—	—	389	389
小計	\$ 17,865	\$ —	\$ 389	\$ 18,254
合計	\$ 66,516	\$ —	\$ 389	\$ 66,905

本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金融資產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389	\$ 389
本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淨損失	(169)	—
期末餘額	\$ 220	\$ 389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天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鑫天藍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李朝茂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二)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1. 租金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鑫天藍股份有限公司	\$ 525	\$ 600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辦公室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收款條件收取，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因上述租賃契約而產生之存入保證金均為 100 仟元。

2. 租金支出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向李朝茂先生承租辦公室，租金支出均為 60 仟元。

3.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給付董事及其他管理階層成員之獎酬資訊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646	\$ 3,186
退職後福利	105	87
	\$ 3,751	\$ 3,273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簽訂之重大工程合約尚未支付價款如下：

交易對象	合約內容	合約總價款	已支付價款	尚未支付價款
福鼎豐公司	天品山莊 1F. 2F 裝修	\$ 8,606	\$ 7,539	\$ 1,06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 107 年度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資訊：參閱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應辨認報導部門，係採不同之經濟特性做區分，以殯葬相關業務及租賃業務為主；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營業毛利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此外，營運部門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並無不一致。

(二)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07 年度				
	電子材料				合 計
	租賃部門	葬儀部門	部門	調整及沖銷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235	\$ 51,410	\$ 33,414	\$ —	\$ 88,059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 3,235	\$ 51,410	\$ 33,414	\$ —	\$ 88,059
部門損益	\$ (1,012)	\$ 47,723	\$ 9,072	\$ —	\$ 55,783
營業費用					(45,4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37
稅前損益					\$ 16,228
部門資產	\$ —	\$ —	\$ —	\$ —	\$ —
部門負債	\$ —	\$ —	\$ —	\$ —	\$ —
	106 年度				
	電子材料				合 計
	租賃部門	葬儀部門	部門	調整及沖銷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547	\$ 59,088	\$ 49,258	\$ —	\$ 111,893
部門間收入	—	—	—	—	—
收入合計	\$ 3,547	\$ 59,088	\$ 49,258	\$ —	\$ 111,893
部門損益	\$ (699)	\$ 54,986	\$ 21,143	\$ —	\$ 75,430
營業費用					(40,9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53
稅前損益					\$ 37,578
部門資產	\$ —	\$ —	\$ —	\$ —	\$ —
部門負債	\$ —	\$ —	\$ —	\$ —	\$ —

註：主要營運決策者並未以資產負債衡量金額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故應揭露部門資產及負債均為 0 元。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 主要產品之收入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租賃業務	\$ 3,235	\$ 3,547
殯葬相關業務	51,410	59,088
電子材料產銷業務	19,805	32,044
電子材料代理業務	13,609	17,214
	<u>\$ 88,059</u>	<u>\$ 111,893</u>

(四) 地區別資訊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中華民國	\$ 88,059	\$ 79,849
中國大陸	—	32,044
	<u>\$ 88,059</u>	<u>\$ 111,893</u>

合併公司地區別收入主要係以客戶所在地為計算基礎。

(五) 主要客戶資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之 10% 以上者如下：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A 公司	\$ 13,486	\$ 16,175
B 公司	19,805	32,044
	<u>\$ 33,291</u>	<u>\$ 48,219</u>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淨值	
本公司	股票－佳大世界(股)公司	註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317	51,043	6.59%	51,043	註3
本公司	股票－合邦電子(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06	23,026	3.86%	23,026	註3
本公司	股票－鉅航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4	220	0.84%	220	註4
本公司	股票－天品國際(股)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909	319,004	99.70%	280,675	註4
本公司	股權－永恆生命事業(股)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	4,077	100.00%	4,436	註2、4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該公司尚未發行股票。

註3：市價係以台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民國107年12月31日收盤價計算。

註4：本公司持有之標的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係採用評價技術計算。

註5：該公司副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等親內親屬。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 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天品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新北市	殯葬設施 經營業	\$ 342,834	\$ 342,834	29,909	99.70%	\$ 321,099	\$ 2,408	\$ 2,095	
本公司	永恆生命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	殯葬禮儀 服務業	3,000	3,000	300	100.00%	4,436	359	359	

天品聯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本公司	天品國際(股)公司	1	租金收入	1,278	雙方議定	1.45%
				佣金收入	26,870	雙方議定	30.51%
				應收帳款	5,009	雙方議定	0.63%
				存入保證金	213	雙方議定	0.03%
1	天品國際(股)公司	永恆生命事業(股)公司	3	營業收入	13	雙方議定	0.0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